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股东须知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向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二、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节约时间；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

（五）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不得就公司商业机密进行提问。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主持人认为不当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真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额内。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 27 号。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硕先生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由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以上议案；

八、请与会监事及股东代表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九、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参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规范运作，现就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广告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综合性营销服务和化妆品销售业务，具有整合营销的服务能力，业务覆盖线下营销活动、线上媒体推广，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内容制作、活动执行、广告投放、直播间运营等全流程的综合营销服务，满足客户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推广的营销需求。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的策划及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业务分为营销策划执行服务和广告投放服务两类。公司在节目、会展、发布会、互联网等各种场景活动中，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文案撰写、场地租赁、物料采购、活动现场管理协调、线上传播、直播间运营等专业化营销策划执行服务；并与各类流量渠道建立合作关系，聚集流量资源，按照广告主或其代理商提出的需求采购媒体资源，开展精准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受益于我国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广告投放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96 万元，营业利润-1,166 万元。

2、化妆品业务

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与化妆意识的普及，我国消费者在化妆品领域人均支出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化妆品已成为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日用消费品。电商渠道的崛起，加速了我国彩妆消费的普及与渗透，提升了国人对彩妆产品的消费意愿。近年来，彩妆产品的互联网零售渠道迅猛发展，已成为彩妆产品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全流程的综合营销传媒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整合了媒体与场景、线上与线下等营销信息的传播渠道，多场景、广覆盖、高效率地传播客户营销信息，协助客户吸引营销受众注意并促成购买行为，进而实现维护消费群体忠诚度的长期营销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37,613 万元，营业利润 344 万元润。

3、口腔业务

公司拟进军大健康领域，依托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机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024 年 9 月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九有口腔设立控股子公司，整合资源，构建涵盖义齿医疗器械生产、口腔门诊服务等环节的产业链闭环，至此公司在口腔医疗领域的布局已迈出实质性步伐。随着 9 家控股子公司的陆续设立与运营，公司将逐步在该领域抢占市场份额，建立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口腔医疗领域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布局，将口腔医疗业务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361 万元，利润总额 1,854 万元，净利润 1,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86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216 万元，净资产 4,8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4 万元。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业务所处行业为广告行业、化妆品行业以及口腔医疗行业，各行业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广告行业

广告行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及消费密切相关，受益于内生需求的增长和互联网的普及，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近年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视频网站、社交媒体等具有较高信息传播效率及较广覆盖范围的新兴互联网媒体纷纷涌现。相较于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具有信息可存储、可检索、可计量的优势和特点，能够更加紧密地贴近营销受众，与营销受众产生更强的互动性，为营销传播信息传达给营销受众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渠道。因此，互联网媒体已逐渐发展成为主流的媒体形式，线上营销的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2、化妆品行业

化妆品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护肤、美容、修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根据用途的不同，化妆品可分彩妆类、护肤类、治疗类、清

洁类、护发类、美发类、固发类、美体类等。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与化妆意识的普及，我国消费者在化妆品领域人均支出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化妆品已成为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日用消费品。电商渠道的崛起，加速了我国彩妆消费的普及与渗透，提升了国人对彩妆产品的消费意愿。近年来，彩妆产品的互联网零售渠道迅猛发展，已成为彩妆产品最主要的销售渠道。

3、口腔医疗行业

口腔医疗服务兼容了健康和美丽的概念，属于消费升级型产品，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口腔医疗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因此，伴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与群众保健意识的增强，中国国内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发展状态，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增长迅速，连锁化趋势明显。像通策医疗、瑞尔集团等通过区域深耕、差异化竞争和并购扩张提升竞争力。投资下游医疗服务机构，可借助其品牌、服务和规模优势获取收益，且能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协同发展。

（二）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03,609,581.45	404,082,710.81	24.63	306,259,910.5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89,404,675.16	402,996,928.55	24.97	305,643,39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0,428.16	-67,874,750.19	不适用	-80,256,23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51,590.14	-25,789,769.05	不适用	-77,660,73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5,541.37	284,797.91	不适用	-33,240,757.0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43,414.01	-3,140,155.77	1464.37	33,749,318.36
总资产	372,160,544.24	396,390,272.80	-6.11	433,080,542.15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 1358 号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金额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申请办理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免去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4 年 9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董事履职情况

各位董事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对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表决意见，并为公司发展提出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全年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审议通过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董事勤勉尽职，决策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均为具备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以其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出谋划策，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民主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均了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所有独立董事均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实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3、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及时发

布定期报告、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各类临时公告等应披露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4 年，公司准时披露完成了 4 个定期报告, 发布临时公告 128 次。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信息传递过程中及时填报内幕知情人登记表，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开、公平，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等不当行为。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股东大会上，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积极接受投资者提问，认真详尽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积极采纳投资者所提出的有益建议。同时，公司还积极响应投资者日常沟通需求，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热线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切实执行各项决议。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整体竞争力。董事会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

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在股东大会领导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帮助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所有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

1、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北京国际财源中心（IFC）B 座 2906 会议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1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4 年 9 月 5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 27 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经认真审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证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落实监督机制、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数据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04亿元，净利润1,5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6万元，年末净资产4,8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84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4亿元，上年同期为4.04亿元，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4%。

其中，控股子公司佩冉及中广阳是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佩冉实现化妆品销售收入3.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84%，中广阳实现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1.2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

2、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5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6万元。其中，九有股份母公司单体盈利2,079万元，主要是由于冲回了上年计提的与许丽琼的股权转让款纠纷预计负债，其他子公司均有不同程度的亏损。

3、影响利润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总额23,106万元，综合营业毛利率为45.88%。上年同期营业毛利总额12,324万元，综合营业毛利率30.50%，报告期内综合营业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高了15.38个百分点。

其中，控股子公司佩冉实现毛利22,255万元，毛利率59.17%，上年同期毛利9,405万元，毛利率54.72%，毛利率提高了4.45个百分点。

控股子公司中广阳实现毛利698万元，毛利率5.73%，上年同期毛利2,070万元，毛利率10.41%，毛利率下降了4.68个百分点。

(2）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2,395万元。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21,125万元，主要是市场推广费15,489万元，职工薪酬2,701万元，电商平台技术服务费2,596万元，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339万元。

上年同期销售费用总额为8,729万元，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2%，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佩冉扩大电商业务规模，产生的销售费用比较大。

（3）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110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3,318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2,114万元，中介机构服务费453万元，使用权资产折旧327万元，股权激励费用227万元，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等其他费用197万元。

上年同期管理费用总额为4,428万元，本期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股权激励费用及职工薪酬费用减少。

（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13万元。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额234万元，主要是利息费用241万元，利息收入12万元，其余为银行手续费。

上年同期财务费用总额为347万元，本期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原控股子公司汉诺睿雅因借款产生的手续费及利息减少。

（5）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113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2,099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汉诺睿雅股权，以前年度确认的超额亏损转为投资收益。

（6）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437万元。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1,284万元，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153万元，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应收账款超过账期或无法收回，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349万元。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556万元，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亳州纵翔及中广阳名下的房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8）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393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3,410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17万元，本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冲回了上年计提的与许丽琼的股权转让款纠纷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收

入。

二、财务主要评价指标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87.04%，较上年同期103.48%减少16.44个百分点。

（2）流动比率：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为77.60%，较上年同期79.85%减少2.25个百分点。

（3）速动比率：

报告期末速动比率为71.06%，较上年同期72.65%减少1.59个百分点。

（4）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0.07元，较上年同期-0.01实现了由负转正。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6.04万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7,705.18万元。所以公司本期利润不分配，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分红利，不送股。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吕惠聪

本人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吕惠聪，1969 年 7 月生，女，籍贯广东高州。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云南财经大学价格学专业；

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云南省富宁县物价局工作；

1994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佛山大学任教，历任会计系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国有资产处处长、学校财务总监。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历与管理经验。

其中 2004-2006 年就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会计）硕士学位。

其中 2007 年获得管理学（会计）副教授职称。

担任过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顾问，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2010-2015 年担任海天味业（603288）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同，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肖林	8	8	8	0	0	否	1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专业化履职及高效决策起到了支撑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三季度报告、年报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财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计划等情况汇报。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行业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最新修订动态等各方信息，分析、评估公司内部治理现状，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

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强调保持审计报告合规、合理、合法的重要性，明确审计报告数据真实、客观、完整的必要性，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拓宽沟通渠道，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常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的工作汇报、现场及通讯会议、电话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内容准确详实，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全力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

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对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化妆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有效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等方面高度关注，通过认真审阅各项材料，对佩冉化妆品的经营模式进行深入了解，积极参与相关事项讨论并与公司管理层核查相关情况后认为：佩冉化妆品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品牌、宣传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整体运营与管控，不能视为单纯的贸易业务。公司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化妆品营业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特点。审议了 2024 年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尊享说明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免去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案及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与财务状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有效沟通，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维护公司利益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吕惠聪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温惠兰

本人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五、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三） 个人履历

温惠兰，女，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广东省河源资金人，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学历本科,职称：高级会计师。现在在佛山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工作，兼任佛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总会计师。

（四）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六、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同，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肖林	8	8	8	0	0	否	1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专业化履职及高效决策起到了支撑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年报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财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计划等情况汇报。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行业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最新修订动态等各方信息，分析、评估公司内部治理现状，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强调保持审计报告合规、合理、合法的重要性，明确审计报告数据真实、客观、完整的必要性，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拓宽沟通渠道，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常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的工作汇报、现场及通讯会议、电话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内容准确详实，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全力支持。

七、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六）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七）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八）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九）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对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化妆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有效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等方面高度关注，通过认真审阅各项材料，对佩冉化妆品的经营模式进行深入了解，积极参与相关事项讨论并与公司管理层核查相关情况后认为：佩冉化妆品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品牌、宣传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整体运营与管控，不能视为单纯的贸易业务。公司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化妆品营业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特点。审议了 2024 年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尊享说明和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免去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案及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与财务状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有效沟通，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维护公司利益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

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温惠兰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肖林

本人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九、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五） 个人履历

肖林：男，1955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5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部队服役，历任战士、干事、政治处主任等职。1995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在河北省财政厅和财达证券公司工作。在财达证券公司期间，历任总办室主任、副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等职。退休后，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出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

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同，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肖林	8	8	8	0	0	否	1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专业化履职及高效决策起到了支撑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年报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财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计划等情况汇报。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行业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最新修订动态等各方信息，分析、评估公司内部治理现状，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强调保持审计报告合规、合理、合法的重要性，明确审计报告数据真实、客观、完整的必要性，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拓宽沟通渠道，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常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的工作汇报、现场及通讯会议、电话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内容准确详实，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全力支持。

十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十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十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十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十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对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化妆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有效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等方面高度关注，通过认真审阅各项材料，对佩冉化妆品的经营模式进行深入了解，积极参与相关事项讨论并与公司管理层核查相关情况后认为：佩冉化妆品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品牌、宣

传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整体运营与管控，不能视为单纯的贸易业务。公司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化妆品营业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特点。审议了2024年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尊享说明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免去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案及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二、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与财务状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有效沟通，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维护公司利益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肖林

公司代码：600462　　公司简称：*ST 九有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和激励约束机制、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筹资管理、资金运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税务管理、全面预算、法律事务、证券事务、综合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运营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无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百分比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5%	1%<错报<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给公司带来较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等程度的错报、漏报；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1500万元为重大缺陷。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140万元，但低于1500万元为重要缺陷。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140万元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或职业健康危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地区；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中等影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轻微；一般业务制度缺失；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一定影响；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管控疏忽	综合管理	公司已于2024年8月份开始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公章等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事宜实施内控整改工作。	是	是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自我测评，公司子公司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但不影响公司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对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各责任部门已及时整改。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整改启动：

公司已于2024年8月份开始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公章等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事宜实施内控整改工作。

二、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实施了内控整改工作，包括对公司重大制度的梳理、复核以及完善；对具体业务流程控制措施的梳理和完善，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私自盖章等事情的发生。

1、公司组织进行了认真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疏漏。印章管理整改方面，细化印章管理日常管理及印章外出期间的管控要求，坚决落实“集中统一、专人保管、先审后用、登记备案”的用章规范；完善用章线上审批系统，规范审批流程，强化用印事项审批可追溯性。

2、加强了制度用章等执行环节的相关薄弱环节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使各项制度落实畅通。

3、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沟通，确保信息畅通 公司将根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汇报制度、 信息沟通渠道以及问题处理流程，从制度设计、执行力度、流程优化几个方面进行整改，通过加强各下属公司及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落实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作流程，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各子公司和业务单位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和《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公司还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公允提供合理的保证。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将工作重点放在对重要下属公司的监控，重要资产的监管，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中。通过加强审计检查力度和审计意见的落实，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袁硕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701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EFQBREQA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Financial Center,No.2 Fuchengmenwai Avenue,Xi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217014号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九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九有股份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由我所审计，于2025年4月29日是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710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对九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定九有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不对九有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